

法制史复习指导：清末主要修律内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0/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5_c67_220524.htm 为了使得在修订过程有一个过渡性的法典可以应用，首先颁布了《大清现行刑律》，后又仿照西方的刑法典完成了《大清新刑律》。在修订的过程，引入了大量的西方近代的刑法原则。在新刑律的修订过程中，由于主持修订的沈家本等人过于激进，受到了当时比较保守的像张之栋等人的批评。就形成了当时的礼法之争。就是保守的礼学派和激进的法学派的争议。最后争议妥协的结果是新刑律的后面在颁布的前提下，附上了暂行章程五条。这五条分别针对中国当时伦常的维护。在诉讼体制上也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。制定了《大清民事刑事诉讼律》，以后又分别制定了《大清刑事诉讼律》和《大清民事诉讼律》、《法院编制法》、《大理院编制法》。但这个时期真正指导清廷地方诉讼的是一个过渡性的法典，叫做《试办章程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